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的具体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
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俞汉青_____

沈 蓉_____

陈 议_____

2018年3月23日